

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的征税处理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对一交易中间接转让多家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作出重新定性，并就转让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这是国税函[2009]698号文（698号文）出台后税总首次公开对间接股权转让出具的批复。该批复确认一般反避税规则是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重新定性、并征收中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并对当中一些重要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如：整体转让收入的划分、成本的确定以及税款缴纳，作出了明确指示。这可能引发中国税务机关对境外间接股权转让开展更多的检查与立案调查。

交易背景

2007年，一境外买方向一境外卖方收购了一家位于英属维京群岛的中间控股公司（目标公司）的35%股权（第一次交易）。在此交易前，卖方全资持有该目标公司，并通过其全资控股其下65家中国居民企业。随后，该境外买方于2012年6月15日向卖方收购了目标公司剩余的65%股权，

一般反避税规则的启动

税总批复是国税总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下的一般反避税规则以及698号文所出具的。批复明确了一般反避税规则仅适用于2008年1月1日之后完成的交易。就本案例来说，一般反避税规则不适用于2007年完成的第一次交易，但适用于2012年完成的第二次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批复采用了股权交易完成日来确定交易何时发生，从而确定是否适用一般反避税规则。

以独立法律实体为单位划分整体转让收入

根据税总批复，此次间接股权转让获取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当以各法人实体为单位单独计算。批复要求将整体转让收入（4.765亿美元）在65家中国居民企业之间进行划分。根据以下三项指标（每项指标各占1/3比重）来确定每家公司划分到的收入：

- 2012年5月31日实际出资额；
- 2011年末净资产；及
- 2011年全年营业收入。

间接股权转让交易中，同时牵涉转让多个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况非常普遍。根据698号文的规定，对于间接转让多个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卖方应当按照各自的股权转

让协议分别确定每家企业的股权转让收入。同时，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相关划分方法不合理，则其有权按合理的方法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税总批复对如何划分整体转让收入给出了一定指引，但是并未进一步提及使用该划分方法的理由。如上所述，尽管税总批复有借鉴意义，但如何将整体转让收入在各被转让企业之间划分还是应当根据每一个案的个别事实作具体分析。卖方与其等待税务机关来核定划分方法，不如自行划分转让收入并准备充分的文档来证明划分方法的合理性。

转让成本的确定

根据税总批复，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股权转让成本应当为中国居民企业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实际出资额与所转让股权比例，即百分之六十五，的乘积。不过批复并未对“实际出资额”作出定义。理论上说，“实际出资额”应当是为设立中国居民企业支付的初始投资或为购买中国居民企业支付的相关对价。

股权转让在实践中存在形形色色的交易形式。因此，为了确保不同交易形式下卖方的真实经济利益均能得到保障，不同交易形式应有不同的成本确定方式。显然因该税总批复是针对单一个案交易所作的批复，它无法涵盖所有的交易形式。如果其他交易的背景情况与税总批复中的案情不同，相应的成本确定方式仍然需要进行个案分析。

除了上述的转让收入划分方法及成本确定方式外，税总批复同时还给出了一些其他相关指引，包括如何折算外币以及适用税率（标准税率 10%），这些指引内容与现行税收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

注意要点

作为首个公开对间接股权转让启动一般反避税规则的批复，税总批复明确了一系列关于对间接股权转让启动一般反避税规则以及相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的重要问题。税总批复是以针对特定案例的税总函形式发布。从理论上说，这一批复仅适用于该特定案例，但是该批复仍为企业及地方税务机关提供了有用的指引或参考，有助其理解国税总局在间接股权转让案例中的一般立场和审核实践。

在此税总批复出具后，我们相信中国税务机关将对类似的交易给予更多的关注并启动更多调查。对卖方来说，相关境外投资者应当重新审视其投资架构与交易计划，并准备充分的文档以应对税务机关可能的质疑。对买方来说，他们也应借鉴该税总批复，思考在交易中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本文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做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叶江莲，合伙人
电话：+8610 6591 3000
电邮：queena.ye@cplchina.cn